檔案編號：CEDB CR 07/09/2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版權(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製作複製品的訂明條件)規例》

《版權(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公告》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

(a)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46(1)(a)條，訂立《版權(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製作複製品的訂明條件)規例》(《新規例》) (載於**附件 A**)，以訂明作出《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中的允許作為須符合的法定條件；及

A

(b) 根據《版權條例》第 46(1)(b)條，訂立《版權(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公告》(《新公告》)(載於**附件 B**)，以指明館長或負責人可作出上述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B

理據

2. 政府致力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同時亦兼顧公眾利益。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合適平衡，《版權條例》載有 60 多項條文，訂明版權作品使用者可在若干特定情況及符合相關訂明條件下，縱使

無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也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而不屬侵犯版權(有關作為統稱「允許作為」)。個別作為是否屬允許作為的基本考慮因素是該作為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1]

3. 《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訂明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館長或負責人在若干特定情況及符合相關訂明條件下可作出不同的允許作為(概要見**附件 C**)[2]。就此，《版權條例》第 46(1)條賦予商經局局長以下權力：

C

(a) 藉規例訂明作出有關允許作為須符合的條件；及

(b) 藉憲報公告指明館長或負責人可作出有關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4. 在商經局局長訂立上述規例前，作為過渡措施而獲現行《版權條例》條文保留的《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B 章)仍然有效[3]，但《版權(圖書館)規例》當中的訂明條件及指明條文並未能全面涵蓋現行《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允許作為，當中的條文亦屬過時，在實際應用時會帶來不便和不確定性。[4]

---

1 《版權條例》第 37(3)條。

2 《版權條例》在保護表演者權利的同時，也在兼顧公眾利益下訂明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可在若干特定的情況及條件下，縱使無表演者的同意，也可合理地作出不屬侵犯表演者權利的作為。該等允許作為可相對應於版權的允許作為，例如第 245B 條(可比照第 51A 及 52A 條)及第 246 條(可比照第 53 條)。

3 根據《版權條例》第 191 條及附表 2 第 43 段，於 1973 年訂立的《版權(圖書館)規例》在不抵觸《版權條例》的範圍內以及為使其根據《版權條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根據《版權條例》而訂立一樣持續有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直至商經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 46 條訂立規例為止。

4 《版權(圖書館)規例》現有的訂明條件及指明條文，在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後，只能讓某些圖書館根據《版權條例》第 47、48 及 50 條作出允許作為。換言之，就《版權條例》第 51、51A、52、52A 及 53 條所指的允許作為而言，未能藉對《版權(圖書館)規例》作出改編或變通，以訂明所需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指明條文及須予符合的相關訂明條件。

5. 此外，2023 年 5 月生效的《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加強了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也同時延伸了某些指明圖書館和檔案室允許作為的法定適用範圍至指明博物館，並新增及擴闊某些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或檔案室而設的允許作為，以便利它們的日常合理運作，從而促進研究、私人研習，以及知識的保存和傳播。我們需要因應上述更新及新增的允許作為條文盡快制訂相應的附屬法例，使條文能切實應用和發揮效用。

立法建議

6. 基於上述理由，商經局局長現行使《版權條例》第 46(1)條賦予的權力，就第 3 段提述《版權條例》所訂明的允許作為分別訂立《新規例》及《新公告》，以取代《版權(圖書館)規例》[5]。

《新規例》

7. 《新規例》訂明作出有關允許作為須符合的條件。訂明條件包括《版權條例》規定《新規例》必須訂明的條件，以及為進一步減低相關允許作為被濫用的風險而增訂的其他條件[6]，詳情載於**附件 A**。

《新公告》

8. 《新公告》列明《版權條例》第 47、48 及 50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以及第 51、51A、52、52A 及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概括來說，除非屬某些特別和例外情況[7]，否則只有政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且其包含版權作品的收藏品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

---

[5] 《版權(圖書館)規例》將於《新規例》生效時失去效力，並將另行予以廢除。

[6] 例如就《版權條例》第 47 及 48 條而言，要求指明圖書館提供有關版權作品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該人從來沒有相同的複製品。

[7] 如針對未發表的版權作品或已被納入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版權作品。

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才合資格作出有關允許作為，詳情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新規例》和《新公告》將於2025年7月11日刊憲及於2025年7月1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建議的影響

10. 《新規例》和《新公告》對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版權條例》現時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除了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D

公眾諮詢

11. 政府於2024年2月15日至4月15日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透過不同渠道收集不同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包括為版權擁有人、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以及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業界的持份者分別舉辦兩場簡介會。回應者普遍歡迎政府就某些允許作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以及訂明條件的建議，以便利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日常運作中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整體來說，回應者基本認同政府的立法建議，亦有部分回應者就諮詢事項提出屬技術性質的建議。我們敲定《新規例》和《新公告》時，審慎考慮了這些意見。

12. 我們於2025年4月15日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簡介是次立法建議，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

宣傳安排

13. 政府將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在《新規例》和《新公告》實施前，知識產權署會發布參考資料和指引，並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舉辦簡介會，便利他們理解以及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錦儀女士聯絡(電話：2810 28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版權(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製作複製品的訂明條件)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本條例第 47 條的訂明條件	1
3.	本條例第 48 條的訂明條件	2
4.	本條例第 50 條的訂明條件	4
5.	本條例第 51 條的訂明條件	5
6.	本條例第 52 條的訂明條件	7
7.	關於聲明的補充條文	7
附表	聲明的訂明格式	9

附件 A

《版權(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製作複製品的訂明條件)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46(1)(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47 條的訂明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7 條，如圖書館館長如該條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和供應該複製品予某人(***收件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圖書館館長基於收件人作出的聲明，信納 ——

(i) 收件人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複製品；

(ii) 收件人對該複製品的需求與其他人對該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及

(iii) 收件人 ——

(A) 從來沒有該文章的複製品；或

(B) 曾有該文章的複製品，但該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b) 不得供應該文章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收件人，亦不得從同一期的期刊供應多於一篇文章的複製品予收件人；及

(c) 收件人須就該文章的該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該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

(2) 就第(1)(a)(ii)款所指的收件人的需求而言 ——

(a) 如在實質上相同的時間，為實質上相同的目的，要求獲得實質上屬同一篇文章的複製品，則該等對複製品的需求須視為相近；及

(b) 如不同的人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接受與該文章有關的指示，則他們的需求須視為有關連。

3. 本條例第 48 條的訂明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8 條，如圖書館館長如該條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任何已發表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和供應該複製品予某人(***收件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圖書館館長基於收件人作出的聲明，信納 ——

(i) 收件人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複製品；

(ii) 收件人對該複製品的需求與其他人對該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及

(iii) 收件人 ——

(A) 從來沒有該已發表作品的同一部分的複製品；或

(B) 曾有該已發表作品的同一部分的複製品，但該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b) 不得供應該已發表作品的同一部分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收件人，亦不得供應該已發表作品的超出合理比例的部分的複製品予收件人；及

(c) 收件人須就該已發表作品的部分的該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該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

(2) 就第(1)(a)(ii)款所指的收件人的需求而言 ——

(a) 如在實質上相同的時間，為實質上相同的目的，要求獲得實質上屬任何已發表作品的同一部分的複製品，則該等對複製品的需求須視為相近；及

(b) 如不同的人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接受與任何已發表作品的同一部分有關的指示，則他們的需求須視為有關連。

(3) 就第(1)(b)款而言 ——

(a) 為免生疑問，在某選集、編彙或集合本中的某項已發表作品須視為整項作品，而非發表該作品的該選集、編彙或集合本的一部分；

例子 ——

在某選集中發表的某首詩須視為整項作品，而非該選集的一部分。

(b) 在斷定任何已發表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是否超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 ——

(i) 該作品的類別及性質；及

(ii) 該作品的篇幅；及

例子 ——

(a) 就書面形式的作品而言——該作品的字數或頁數；

(b) 就語音或視像形式的作品而言——該作品的時長；或

(c) 就電子形式的作品而言——該作品的字節數目。

(c) 如某複製品是由任何已發表作品的不多於 10%構成的(參照其時長或字數、頁數或字節數目或其他準則)，則該複製品須視為該作品的合理比例的部分。

(4) 在本條中 ——

已發表作品 (published work)指 ——

(a)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期刊內的文章除外)；或

(b) 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4. 本條例第 50 條的訂明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0 條，如製件圖書館的館長如該條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任何指明材料的複製品和提供該複製品予收件圖書館，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製件圖書館的館長基於收件圖書館的館長作出的聲明，信納 ——

(i) 收件圖書館是可如該條所述般獲提供任何指明材料的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

(ii) 收件圖書館 ——

(A) 從來沒有該指明材料的複製品；或

(B) 曾有該指明材料的複製品，但該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及

(iii) 由收件圖書館購買該指明材料，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b) 不得提供該指明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收件圖書館；及

(c) 製件圖書館就製作和提供該指明材料的該複製品向收件圖書館收取的款項(如有的話)，不得超逾製作和提供該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製件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

(2) 在本條中 ——

收件圖書館 (receiving library)指任何獲另一圖書館(***製件圖書館***)如本條例第 50 條所述般提供指明材料的複製品的圖書館；

指明材料 (specified material)指任何本條例第 50(1)(a)、(b)或(c)條所述的項目；

製件圖書館 (source library)——參閱***收件圖書館***的定義。

5. 本條例第 51 條的訂明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1 條(***該條***)，如某機構的主管如該條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從屬該機構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標的項目***)製作複製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非購買標的項目作該條第(1)(a)或(b)款指明的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不得如該條所述般製作標的項目的複製品；

(b) 凡該機構的主管如該條所述般，製作標的項目的複製品，該主管須確保該永久收藏品屬 ——

(i) 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由該機構保存，以期為完全或主要令人可在該機構的處所閱覽而使用該收藏品；或

(ii) 該機構的、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僅供借予任何其他機構；

(c) 除非製件機構的主管基於收件機構的主管作出的聲明，信納以下事項，否則製件機構的主管不得從標的項目製作複製品，供收件機構作該條第(1)(b)款指明的用途 ——

(i) 收件機構是該條第(1)(b)款所述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ii) 收件機構的永久收藏品屬 ——

(A) 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由收件機構保存，以期為完全或主要令人可在收件機構的處所閱覽而使用該收藏品；或

(B) 收件機構的、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僅供借予任何其他機構；

(iii) 有收件機構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已成為折損項目；

(iv) 收件機構購買該折損項目，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v) 如標的項目的複製品供應予收件機構，該複製品只會用作替代該折損項目；及

(d) 製件機構就從標的項目製作複製品向收件機構收取的款項(如有的話)，不得超逾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製件機構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

(2) 為免生疑問，只要由某機構永久保管的任何收藏品(*有關收藏品*)屬以下條文所描述者，則第(1)款提述的該機構的永久收藏品即包括有關收藏品，不論有關收藏品的某項目是否可能暫時交還該項目的擁有人 ——

(a) 就由如本條例第 51 條所述般從某項目製作複製品的某機構保管的有關收藏品而言——第(1)(b)(i)或(ii)款；或

(b) 就由某收件機構保管的有關收藏品而言——第(1)(c)(ii)(A)或(B)款。

(3) 在本條中 ——

主管 (head)就某機構而言 ——

(a) 如該機構屬圖書館——指該圖書館的館長；

(b) 如該機構屬博物館——指該博物館的館長；及

(c) 如該機構屬檔案室——指該檔案室的負責人；

收件機構 (receiving establishment)的涵義如下：凡某一機構(*前者*)如本條例第 51(1)(b)條所述般，接收由另一機構製作的、該另一機構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複製品，以替代前者的永久收藏品中屬折損項目的某項目，前者即屬*收件機構*，而該另一機構即屬*製件機構*；

折損項目 (unavailable item)指任何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

製件機構 (source establishment)——參閱*收件機構*的定義；

機構 (establishment)指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6. 本條例第 52 條的訂明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 條，如圖書館或博物館的館長或檔案室的負責人如該條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任何未發表作品的複製品和供應該複製品予某人(*收件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館長或負責人基於收件人作出的聲明，信納 ——

(i) 收件人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複製品；及

(ii) 收件人 ——

(A) 從來沒有該未發表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曾有該未發表作品的複製品，但該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b) 不得供應該未發表作品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收件人；及

(c) 收件人須就該未發表作品的該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

(2) 在本條中 ——

未發表作品 (unpublished work)指本條例第 52(1)(a)或(b)條所述的任何版權作品的整項或部分。

7. 關於聲明的補充條文

為施行本規例，凡某人(*甲方*)在製作或供應任何文章、作品、材料或項目的複製品前，按規定須基於另一人(*乙方*)所作的聲明而信納某事項 ——

(a) 該聲明須 ——

(i) 按 ——

(A) 就第 2 或 3 條所述的聲明而言——附表訂明的格式 1 作出；

(B) 就第 4 條所述的聲明而言——附表訂明的格式 2 作出；

(C) 就第 5 條所述的聲明而言——附表訂明的格式 3 作出；及

(D) 就第 6 條所述的聲明而言——附表訂明的格式 4 作出；

(ii) 由乙方簽署；及

(iii) 交付甲方；

(b) 除非甲方知悉該聲明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否則就該事項而言，甲方可倚賴該聲明；及

(c) 如沒有該聲明，甲方不得根據本規例製作該文章、作品、材料或項目的複製品或供應複製品予乙方。

附表

[第 7 條]

聲明的訂明格式

格式 1

(為施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47 或 48 條)

致

_____ (*圖書館名稱*)的館長

地址為 _____ (*地址*)

1. 本人 _____ (*姓名*)，地址為 _____ _____ (*地址*)，現要求閣下製作*[_____ (*文章的詳情*)] *[_____ (*需要供應其一部分的作品的詳情，以及其有關部分的詳情*)]的複製品，並供應該複製品予本人。本人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複製品。

2. *[本人從來沒有*[上述文章] *[上述作品的有關部分]的複製品。] *[本人曾有*[上述文章] *[上述作品的有關部分]的複製品，但該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3. 盡本人所知，本人對*[上述文章] *[上述作品的有關部分]的複製品的需求，與任何其他人對該複製品的相近需求並無關連。

4. 本人承諾，如閣下順應上述要求供應該複製品予本人，本人不會為研究或私人研習以外的目的使用該複製品。

5. 本人承諾，如閣下順應上述要求供應該複製品予本人，本人不會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或在《版權條例》(第528 章)所指的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以外，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複製品。

6. 本人明白，在違反根據第 5 段作出的承諾的情況下，複製、傳播或傳布該複製品(如獲供應)，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格式 2

(為施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0 條)

致

_____ (*圖書館名稱*)的館長

地址為 _____ (*地址*)

1. 本人 _____ (*姓名*)，地址為 _____ _____ (*地址*)，是

*[_____ (*圖書館名稱*)(***本館***)的館長]
*[代 _____ (*圖書館名稱*)(***本館***)的館長行事的人]。

2. 本館是指明圖書館，可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0 條所述般獲提供*[期刊內的文章]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 *[聲音紀錄或影片]的複製品。

3. 本人現要求閣下製作*[_____ (*有關文章的詳情*)] *[_____ (*需要提供其整項或一部分的已發表作品的詳情，以及有關其整項或有關部分的詳情*)] *[_____ (*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的詳情*)]的複製品，並提供該複製品予本館。

4. *[本館從來沒有*[上述文章] *[上述作品的整項或其有關部分] *[上述聲音紀錄或影片]的複製品。] *[本館曾有*[上述文章] *[上述作品的整項或其有關部分] *[上述聲音紀錄或影片]的複製品，但該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5. 本館購買*[上述文章] *[上述作品的整項或其有關部分] *[上述聲音紀錄或影片]，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6. 本人承諾，如閣下順應上述要求提供該複製品予本館，本館不會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或在《版權條例》(第528 章)所指的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以外，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複製品。

7. 本人明白，在違反根據第 6 段作出的承諾的情況下，複製、傳播或傳布該複製品(如獲提供)，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格式 3

(為施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1 條)

致

_____ (*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名稱*)的*[館長] *[負責人]

地址為 _____ (*地址*)

1. 本人 _____ (*姓名*)，地址為 _____ (*地址*)，是*[_____ (*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名稱*) *[(***本館***)] *[(***本檔案室***)]的*[館長] *[負責人]] *[代 _____ (*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名稱*) *[(***本館***)] *[(***本檔案室***)]的*[館長] *[負責人]行事的人]。

2. *[本館] *[本檔案室]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其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可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1(1)(b)條所述般被替代。

3. *[本館] *[本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屬*[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由*[本館] *[本檔案室] 保存，以期為完全或主要令人可在*[本館] *[本檔案室]的處所閱覽而使用該收藏品] *[*[本館] *[本檔案室]的、在文化或歷史方面具有分量或重要性的收藏品，僅供借予任何其他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4. *[本館] *[本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5. *[本館] *[本檔案室]購買上述項目，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6. 本人現要求閣下從 _____ (*閣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項目詳情*)製作複製品，並供應該複製品予*[本館] *[本檔案室]。*[本館] *[本檔案室]是為替代上述項目，而需要該複製品。

7. 本人承諾，如閣下順應上述要求供應該複製品予*[本館] *[本檔案室]，*[本館] *[本檔案室]不會為替代上述項目以外的目的使用該複製品。

8. 本人承諾，如閣下順應上述要求供應該複製品予*[本館] *[本檔案室]，*[本館] *[本檔案室]不會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或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指的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以外，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複製品。

9. 本人明白，在違反根據第 8 段作出的承諾的情況下，複製、傳播或傳布該複製品(如獲供應)，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格式 4

(為施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2 條)

致

_____ (*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名稱*)的*[館長] *[負責人]
地址為 _____ (*地址*)

1. 本人 _____ (*姓名*)，地址為 _____ (*地址*)，現要求閣下製作 _____ (*需要供應其整項或一部分的未發表作品的詳情，以及有關其整項或有關部分的詳情*)的複製品，並供應該複製品予本人。本人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複製品。

2. *[本人從來沒有上述作品的整項或其有關部分的複製品。] *[本人曾有上述作品的整項或其有關部分的複製品，但該複製品已失去、毀滅或損毀。]

3. 本人承諾，如閣下順應上述要求供應該複製品予本人，本人不會為研究或私人研習以外的目的使用該複製品。

4. 本人承諾，如閣下順應上述要求供應該複製品予本人，本人不會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或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指的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以外，複製、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傳布該複製品。

5. 本人明白，在違反根據第 4 段作出的承諾的情況下，複製、傳播或傳布該複製品(如獲供應)，可能構成侵犯版權並招致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5 年 7 月 8 日

註釋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46(1)(a)條，為施行在《條例》第 47 至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及作出傳播)中任何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條件。

2. 本規例訂明為施行《條例》第 47、48、50、51 及 52 條的有關條件。

《版權(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斷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牟利	1
4.	本條例第 47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2
5.	本條例第 48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2
6.	本條例第 50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3
7.	本條例第 51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3
8.	本條例第 51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4
9.	本條例第 52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4
10.	本條例第 52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4
11.	本條例第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4

《版權(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46(1)(b)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指由某條例設立或組成的團體，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本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機構；

實體 (entity) ——

(a) 指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法律安排；及

(b) 包括 ——

(i) 法團；

(ii) 合夥；

(iii) 獨資經營；及

(iv) 信託。

3. 斷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牟利

在為施行本公告而斷定某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時 ——

(a) 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性質及運作；

(b) 不得純粹因為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由從事牟利業務的人擁有，而斷定它是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及

(c) 不得純粹因為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屬租金收入、入場費、會員費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收費形式的收入，而斷定它是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

4. 本條例第 47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7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均是指明圖書館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b)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所收藏的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任何以下圖書館 ——

(i) 某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ii) 某指明教育機構的圖書館；

(iii) 某實體的圖書館，而該實體是完全或主要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

(iv) 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圖書館。

5. 本條例第 48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8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均是指明圖書館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b)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所收藏的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任何以下圖書館 ——

(i) 某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ii) 某指明教育機構的圖書館；

(iii) 某實體的圖書館，而該實體是完全或主要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

(iv) 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圖書館。

6. 本條例第 50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0 條，任何圖書館，均是館長可如該條第(1)款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和提供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50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均是根據該條第(1)款可獲提供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圖書館 ——

(i)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及

(ii) 其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

7. 本條例第 51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1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館長或負責人可如該條第(1)款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51(1)(b)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b)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8. 本條例第 51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1A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9. 本條例第 52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10. 本條例第 52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A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11. 本條例第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3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i)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及

(ii) 其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5 年 7 月 8 日

註釋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46(1)(b)條，為施行在《條例》第 47 至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及作出傳播)中任何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 本公告列明為施行《條例》第 47、48 及 50 條而指明的指明圖書館，及為施行《條例》第 51、51A、52、52A 及 53 條而指明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u>附件 C</u>

《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的允許作為概要 [1]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概要
第 47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製作並供應期刊內的文章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第 48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製作並供應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期刊內的文章除外）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一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第 50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複製(a)期刊內的文章；(b)已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或(c)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應給其他指明圖書館。
第 51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複製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項目，目的是為了保存或替代其永久收藏品中的項目，或替代其他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
第 51A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1] 第 49 條為施行第 47 及 48 條的允許作為，對製造多份相同材料的複製品作出限制。

條文編號	允許作為概要
第 52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在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並供應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以供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用。
第 52A 條	有條件地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公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第 53 條	允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複製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令人感興趣的物品，而該物品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並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新規例》和《新公告》為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於日常業務中依據《版權條例》作出相關的允許作為提供一套清晰的法規，便利它們以及其使用者可合理使用版權作品，進一步完善香港的版權制度，從而促進研究研習，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和知識型經濟的持續發展，有助推動和提升本地整體的競爭力及經濟發展。